

数字赋能+机制创新

平湖禁毒工作智慧高效扎实推进

■通讯员 胡雨萍

我市公安机关结合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在全省首创将新居民参与毒品预防教育列入《平湖市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办法》赋分项，极大地提高了新居民参与毒品预防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该办法规定，新居民只需通过“参观+学习+考试”或参加禁毒志愿服务，便能获得子女入学所需的新居民积分。

近年来，市公安局坚持严打、严防、严控，深入研判本地毒情形势，结合新居民涉毒群体的比重量，以“红船精神”为指引，积极发扬首创精神，通过与多部门沟通协调，将新居民参加毒品预防教育列入新居民积分制管理指标体系的赋分项目。“想干事、能干事、干好事。”去年4月，

毒品预防教育赋分办法正式下发，对新居民参加毒品预防教育考试、禁毒志愿服务和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线索三个加分项予以细化，全年封顶加10分。此外，建立负面清单，将涉毒行政、刑事处罚和强制隔离戒毒的新居民积分扣50分至100分，既扩展了新居民积分的加分项，又有效震慑了新居民涉毒违法犯罪。该项目因具有“小投入大产出”“可复制可推广”等亮点，在全省22个优秀项目中脱颖而出，获评全省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优秀项目大赛第一名。省禁毒委对此专题来平调研，嘉兴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多次专题听取平湖此项工作的经验汇报，目前嘉兴全市已推广此项工作。

创新形式，线上线下整合资源。项目诞生之初，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之时，

这也促成了该项目通过线上途径确保政策的精准落地。除了线下每月一次的毒品预防教育考试和每周一次的现场志愿服务外，市禁毒办还研发了“禁毒云参观”、“禁毒云考试”系统。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及时介入，将市禁毒教育馆搬到了手机上，把毒品预防教育考试搬到了云端，新居民在车房里、租房里花10分钟就能完成考试、拿到积分，有效避免了疫情风险。同时，此举也让“最多跑一次”理念在该项目中得到了具体体现，实现了“数字赋能”。

“学史力行、服务群众，我们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通过这一创新性的工作机制，解决在平的26万新居民群众子女入学的迫切需求。”市禁毒办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吴戎介绍说，通过这个项目，打造

一个创新又接地气的平湖禁毒宣传品牌。将一些“走过听过”的宣传转变为真正“入脑入心”的宣传，将青少年新居民对禁毒知识的一知半解转变为真正的学懂弄通，将青少年新居民涉毒违法犯罪占比压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自推出以来，共开展线下考试2566人次，线上考试2831人次；线下志愿服务5595小时，累计帮助1197名新居民子女获得本地公办学校的入学资格。

荣誉只是对工作的一种肯定，而不是代表着结束。禁毒大队表示，接下来将进一步总结固化经验，持续探索创新，在融入本地特色元素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加强新时代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全力做好禁毒防扩散管控工作，以“数字赋能+机制创新”实现禁毒工作新提升。

平安资讯

一本户口簿 让她感动得两度落泪

■通讯员 沈秋萍

紧握的双手背后，是一个关于爱与温暖的故事。

“殷大伯，您怎么也来了？”3月31日，一个拄着拐杖的身影出现在林埭派出所户籍窗口，让工作人员感到惊喜。

这个故事要从3月中旬说起。3月17日下午，市民戴阿姨独自一人来到林埭派出所户籍窗口，向窗口人员咨询户口迁移手续。原来，她想为71岁的丈夫殷大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而殷大伯因为身体不便，无法到窗口办理。

户籍民警顾玮玮了解情况后，第二天上午便带着相关资料，和队员一起去了殷大伯家。戴阿姨抱着顾玮玮，流下了感激的泪水。

在这期间，顾玮玮了解到，殷大伯因为身体的原因，近期要动一场手术。为了筹钱做手术，殷大伯已经将城镇的房产卖出了。但手术风险较大，殷大伯最大的心愿就是在手术前将户口迁回老家，以便安置妻女。

3月23日下午，顾玮玮在帮其办理完户口迁移后的第一时间再次上门，将新户口簿送至殷大伯手中。看着手中崭新的户口簿，殷大伯激动不已，一桩大心事了却，接下来他就可以安心做手术了。

3月31日，戴阿姨和殷大伯夫妻俩带着一面锦旗来到了林埭派出所户籍窗口。为了感谢窗口工作人员一次次上门热情服务，行动不便的殷大伯特地托朋友载他过来，亲自上门表达谢意。

临走时，戴阿姨闪着泪花激动地再一次拥抱着顾玮玮，用这种方式来表达她的感激之情。

实现服务增值，挖掘服务深度。林埭派出所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该所于2018年9月开始实施的“周五集约代办”，更是频频获得群众的点赞。

“周五集约代办”，是针对部分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到现场办理难”的问题，提供点对点上门服务。

林埭派出所聚焦服务品质，对办理业务确有困难的群众，有针对性地提供上门服务和“周五集约代办”，将不方便来窗口办理业务的人员登记在记录本上，周五统一上门服务。遇到群众有特殊情况，窗口工作人员也会特殊处理，及时上门。

群众利益无小事，林埭派出所户籍窗口工作人员立足岗位实际，不断优化服务措施，延伸便民服务渠道，用心解决群众实际困难，以真情服务赢得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赞扬。

法官说法

变造证据欺骗法庭 平湖法院开出5万元“罚单”

■通讯员 游情天

本是一起普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可被告却偏偏在收条上耍“小聪明”，妄图“忽悠”法官。结果，换来的是一张“诚信罚单”。

拖欠的货款迟迟没有支付

原告沈某与被告陈某有业务往来。2016年间，原告分3次共向被告提供了价值35万余元的货物。

被告先后支付了部分货款：2016年7月16日支付8万元，2016年7月21日支付5万元，2016年8月3日支付2万元。

而后，虽原告多次催款，但被告一直推脱并未结清剩余的货款。于是，原告将被告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剩余的款项20万余元。

一张“多出来”的13万元收条

法庭上，被告对上述付款行为表示认可，但却拿出了一份“新证据”：一张13万元的收条。

被告称，其已于2016年8月21日以现金方式另行支付了货款13万元，并提供了落款日期为“2016.8.21”的收条一份。

原告则称，这张收条虽确实是自己写的，但是自己写的时候明明落款为“2016.7.21”，是对7月时支付的8万元、5万元两笔付款金额的确认。双方为此各执一词。那么，究竟是谁在撒谎呢？

变造证据，罚款5万元

经原告申请，市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该收条进行鉴定。而最终鉴定结果显示：被告提供的收条落款日期“2016.8.21”中的“8”字系在“7”字基础上添改形成的。

也就是说，被告为试图证明其另行付款13万元的事实，变造了证据！

市法院认为，被告以事后添改变造的收条作为证据提供，其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妨碍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应当予以制裁。3月22日，市法院对被告陈某作出罚款5万元的处罚决定。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诚信乃立身之本。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如实陈述并提交真实、有效的证据，切不可因一己私利耍“小聪明”。故作虚假陈述或伪造、毁灭证据，只会聪明反被聪明误，受到法律的严惩。



案件追踪>>>>>>>>

藏匿于旧音响中的秘密

■通讯员 罗依婷

去年10月，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坚决铲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滋生土壤。行动开展以来，一批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纷纷被抓获。

今年3月10日，市检察院依法就赵某等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以及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向市法院提起公诉。位于这条“黑灰产业链”底端的赵某在讯问中多次难掩悔恨、声音哽咽，说如果时光能倒回，他会踏实地找份工作，不会再倒卖银行卡牟利……

“刷单返利”，揪出电信诈骗背后的“黑灰产业链”

去年4月底，海南的高女士被拉进一个微信“福利群”，其中有一款“福利”是小额垫付返利，高女士心动了，就加了一个“工作人员”微信，下载了快信APP。她按照对方的要求操作后，果真收到了本金和佣金。尝到“甜头”的她，更加信任对方，继续刷单转账，其后对方以二维码异常、投入量未达标等托辞，多次要求高女士重新扫描新的二维码转账，导致高女士累计被骗11724元。

接到报警以后，警方迅速对该银行卡进行核查，发现该银行卡账户户主是浙江平湖的高二在校学生。经查，该账户户主冯某和其几个同学当时为了兼职赚钱，在他的带领下去银行办理了多张银行卡，并开通了U盾、网银和手机银行。之后，这些卡被人贩卖。

去年5月29日，警方顺藤摸瓜，在当湖街道某出租屋内将犯罪嫌疑人赵某等人抓获，当场搜出大量银行卡、身份证和手机卡。经查实，不法分子通过“刷单返利”实施诈骗使用的正是犯罪嫌疑人赵某贩卖的银行卡。在大量证据面前，赵某等人不得不交代犯罪事实。

几个渴望轻松挣钱的年轻人找到无本万利的“生财之道”

2019年10月下旬，犯罪嫌疑人赵某在好几个QQ群以及网站上看到“高价收购大量银行卡”的广告，这种不用投入成本就能轻松“赚”到钱的方法，对于没有正当工作又好吃懒做的赵某来说诱惑力很大。

于是，赵某加对方为好友，网络另一端的“好友”名叫“老李”。按照“老李”的指示，他将自己几张开通网银功能的闲置

银行卡邮寄到千里之外的广东省惠州市，很快“老李”转账了3000余元。不久后，赵某发现大额金钱在自己的账户频繁进出，他明白，他的银行卡可能被用作资金走账，卡上的资金应该都是来路不正的“黑钱”。

尽管如此，这种不费吹灰之力获得的高额报酬，仍让赵某决定铤而走险，并将这种“挣钱”的“野路子”告诉了老乡钟某、何某等，几个渴望轻松挣钱的年轻人一拍即合，纷纷决定合作从事银行卡倒卖的“生意”。

快递中神秘的旧音响

神秘的“老李”时不时会给赵某邮寄快递，每次包裹里面会有不同的东西，有时是盒四川火锅底料，有时是一袋花生，但雷打不动的是个不起眼的旧音响。“老李”告诉赵某，邮寄卡片的时候，要把银行卡用塑料袋包装好再藏匿到音响里面，不能让人发现。

为了让钱“赚”得“更轻松、更安全”，赵某几人决定发展下线，直接从下线手中批量收卡。于是，同样不务正业的“95后”“00后”青年唐某、孟某等人也参与进来。他们主要通过老乡、朋友，介绍那些学历

不高又急需工作挣钱的年轻人，甚至有的是十六七岁的未成年人，然后以用于京东、淘宝刷单为由，以每张300元到500元不等的价格收购其新办并开通网银功能的银行卡。随即，赵某等人会检验每套卡的账号或者密码是否正确，一旦验卡成功，就将成套的卡片分别以2000元到2500元不等的价格打包，然后藏匿到旧音响中出售给上家“老李”，赚取中间的差价。

不光是银行卡，“开窍”的赵某还干起介绍他人买卖营业执照及对公账户的“生意”，分别以1000元-1500元不等的价格向他人收买营业执照、对公账户，再以高价出售给上家“老李”，从中牟利。

几笔交易下来，赵某等人与“老李”成了“朋友”，在明知“老李”从事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赵某等人仍提供收款卡用于接收“老李”诈骗所得的款项，再通过中转卡帮助转移资金，并从中获取每张卡流水0.5%的提成。

截至案发，赵某等人收购并销售银行卡270余套，营业执照、对公账户15套，非法获利60余万元，其中部分银行卡被查证用于电信网络诈骗，共计涉案资金57万余元，流水935万余元。

凌晨4点 突袭“老赖”

平湖法院开展夜间执行行动

■通讯员 游情天

为深入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加大执行力度，进一步强化执行干警“为群众办实事”的理念，3月31日凌晨，在嘉兴中院的统一部署下，市法院开展了夜间执行行动。本次行动全程连线嘉兴中院，使用单兵系统实时共享执行画面。执行干警兵分两路奔赴我市各镇街道开展行动，同时邀请市检察院检察官参与执行监督。

凌晨4点，30名执行干警整装待发。天虽然下着雨，但干警们执行热情高涨。夜间突袭，直击现场——

3月31日 4:10
当湖街道——兴阳花苑
“我要在家照顾孩子……”
执行二组率先到被执行人位于兴

阳花苑的住宅。被执行人皇甫某某睡眼惺忪地打开了房门。

皇甫某某与申请执行人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额共48万元，执行员多次联系查找均未果，经本次行动终于找到其人。

鉴于皇甫某某家中还有幼子无人照顾，执行干警遂向其送达传票，传唤其白天到法院处理案件。

3月31日 5:00
独山港镇——龙吟花苑
“我是真的没钱啊！”

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童某某位于独山港镇的住宅。经过多次敲门，终于叫醒了童某某。

童某某因离婚纠纷未支付补偿款而被申请强制执行。现场，童某某表示无履行能力，执行干警向其宣读传票，将其拘传到法院作进一步处理。到院后，承办

人联系到申请执行人，协调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童某某支付了第一期款项1万元。

由于童某某此前拒不申报财产，市法院依法对其采取罚款措施。

3月31日 7:00
钟埭街道——大力村
“他一早就出门去了。”

执行干警赶到被执行人强某某的住处时，发现只有被执行人的妻子在家。经询问得知，强某某一早就出门了。经过沟通，强某某妻子配合拨通了强某某的电话。执行干警通过电话传唤强某某到法院处理案件。

强某某到院后，承办人联系了申请执行人。经沟通，强某某最终还清了所欠款项3.5万元。

鉴于强某某拒不申报财产且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市法院依法对其采取罚款

措施。

3月31日 7:30
曹桥街道——勤安村
“我愿意配合法院执行。”

随着行动的深入展开，天色逐渐转亮，执行干警来到曹桥街道，与正要出门的被执行人陆某某遇个正着。

陆某某欠银行借款及利息4.8万余元尚未偿还。见到前来的执行干警，陆某某态度良好，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随即被传唤到法院作进一步处理。

此次夜间执行行动，主要聚焦涉民生、涉金融、涉民企等案件，旨在推动执行案件有效解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行动中，共拘传被执行人9人，其中：实施司法拘留2人，罚款12人、1.8万元，和解7件，执行完毕12件，执行到位金额77.89万元。